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 韶 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今天本應依例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做校務工作簡報，上次會議召開時，我正好到立法院列席審查會，這次臨時校務會議時間上有點緊促，請容許我下次會議時再報告學校未來一年將推動的校務工作。
2. 今(102)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制已正式上路，這個制度對學校財務會帶來極大的衝擊，另外預期 102 年度油電再次雙漲的結果，學校在這方面增加的支出恐怕也會產生一些排擠性的效應，在此呼籲所有的代表能共同體認學校的困難。有關二代健保相關規定部份，昨天在行政會議已請人事室安排辦理說明會，系所聘用兼任老師、進用助理或工讀生，計畫執行老師進用工讀生、臨時工或助理時皆要有所瞭解，因薪資超過 5000 元部分，除個人需負擔 2%補充保費，雇主(即本校)也要相對負擔 2%，目前學校初步估計 1 年要額外支付大約 6、7 百萬，這還是保守的估計。另電費也是一樣，估算今年學校電費會超過 1 億元，請各單位同仁在用人及用電等各方面皆能厲行節約，讓大家共同渡過這個財政上的艱困。
3. 1 月 14 日(星期一)在宜蘭佛光大學將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這之前我出席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理監事會議，會議中談到有關最近各大學教授執行國科會計畫，在帳務核銷上與經費使用上似乎有不符規定之處，最近已有幾所頂尖大學的老師被檢方起訴，目前本校好像尚未受波及，但最好不要高興得太早，以為不會查到本校。所以我要特別請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轉知單位其他同仁，讓他們知道在執行各項計畫之公務預算，包括國科會、農委會、經濟部等中央部會計畫，希望經費核銷時務必要覈實。
4. 在下週一舉辦的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現任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理事長吳思華校長將代表所有國立大專校校長發表一份聲明稿，聲明稿的內容昨天在行政會議大致向各單位主管報告，但其中仍有幾點請各位特別注意，一個原則是希望老師在大學高等教育學府從事神聖的教學工作，就應如我時常提到的「既要為經師更要為人師」，這點期許大家共同來努力。另執行計畫老師大部份會請學生或研究生協助辦理經費核銷，若在這時教他們做假帳核銷，學生應會想老師怎會這樣教我？若從學校學習的就是這些，恐怕對學生也不是很好。再說學校也不乏有這樣的案例，老師平常對學生很好，但當要求較嚴苛時，學生有時會失控，將老師的一些瑕疵行為公諸社會大眾，希望所有的老師不要圖一時之方便行事，誤了大好前途。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校長裁定因時間因素與此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目的，議程直接進入討論提案)

五、討論提案(校長徵得校務會議代表同意變更已排定之提案順序)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新修正「大學法」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將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1 至 21 人修正為 15 至 21 人。茲此，為配合符合前開性別比例及人數上限規定，修正本辦法有關遴選委會組成人數、各類人員之性別比例規定及部分條文文字修正。
- 二、本修正案經彙整各學院及教師會意見，提經行政會議第 171 次會議討論決議，委員會置 21 人，由學校代表 9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另提送人事室版及教師會版草案至本會討論。案並經本會上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本次人事室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條文：

1. 組成委員人數：查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第一項)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第二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第三項)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第四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前開規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3 人修正為置委員 21 人，並由學校代表 9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

2. 學校代表部分：(依規定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代表的三分之二，即不得少於 6 人)

(1)人數比例分配：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2 人。

(2)教師代表：

- ①現行規定候選人應為專任副教授，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
- ②各學院代表推選名額：學院教師人數 90 名以上者選出 3 名候選人、60 名以上未達 90 名者選出 2 名候選人、59 名以下選出 1 名候選人，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 ③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選之候選人票選產生之，惟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3)職員代表：

- ①現行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修正為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

少性人員互選候選人4位，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②校務會議代表就候選人票選產生之，惟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有鑑於現行規定「曾任」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者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禁止範圍過大，修正為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
2. 社會公正人士現行規定各一級單位亦得推薦，其規定較為模糊，予以刪除，逕由教師連署推薦。
3.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現行規定係由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之，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正為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之。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人事室版及教師會版)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乙份(如資料第17-25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校長說明：

1. 非常謝謝學生會會長與所有學生代表，對於學校校務工作的推動、學校公共政策的制訂非常熱心參與與支持，在此給予肯定。當時在行政會議及遴選委員會研擬小組討論時為何不列學生代表的原因，首先是學生在學校的身份問題，第二是對學校行政與整體校務發展政策的瞭解無法如老師及職員般深入，學生在學校最長的時間頂多6-8年，與其擔任遴選委員不如共同來關心支持理想的委員，因為這些委員是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也就間接在行使你們要託付的任務，故不建議將學生納入遴選委員會代表。
2. 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能在思慮非常周全情況之下，共同來為屏科大選出下一屆校長，如此選出的校長最能符合大家的期望，也最能帶領大家往前衝。對於本案，各位代表可能有一些想法，這樣是很好，但是仍要思量執行面，所以請各位在考慮問題的時候，有時仍是要回歸到基本面及執行時的技術面，執行時有許多行政作業會牽扯進來。為何我會說行政真的是很重要，在座有很多兼任行政的代表，應該知道昨天召開的行政會議，雖然會議時間這麼長我還是能掌握全局，任何一個提案我皆能掌控；另昨天下午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那麼多複雜的案子我也能掌握全局，皆因有很強的行政團隊在支持。其實擔任校長要輕輕鬆鬆做也大有人在，在我擔任校長這段期間，我也遇到有些大學校長做得很輕鬆愉快，什麼事都可以不聞不問，最重要的文件簽核即可。但若問他學校發生什麼事，學校有多少教職員，有多少學生，恐怕一問三不知，就只在研究室在做研究工作。我這6年多來擔任校長的感言，就是要當一個學校的首長，若沒有一個很堅強的行政團隊，自己沒有很用心的去了解行政，恐怕是無法去推動及制訂校務行政工作與學術發展的政策。
3. 在此亦要向各位代表報告，本校無論在教師或職員人數上，皆無法與所謂頂尖大學相比，但我們今天有這樣卓越的成果，要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正在積極撰寫中，討論提案時研發長會向各位代表做簡報。有關典範大學計畫研提，我特別期望對於學校未來的發展每個老師有共同的想法，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設計一些非常精細的計畫去執行，而是要設計一個機制讓學校進步，讓我們將

最大的能量用在進步上，這才是學校真正的期望。

4. 對於本案，我一定會站在一個無私的立場，現在我最客觀，我也希望未來的校長真的能夠符合大家的期望。我不能說大家對我很滿意，我還在努力當中，雖然任期僅剩一年六個月又 19 天，到現在我都還在努力耕耘，我很驕傲要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您們的託付我絕對沒有辜負，也不會讓大家覺得這個校長好像要卸任就不太認真。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在寒假即將開始前來參與這個重要的會議，今天是期末考的最後一天，希望所有的代表對學生多一點關心，在寒假期間可以打電話或寫 mail 關懷，相信學生未來會感念你一輩子。

討論與表決：

1. 有關學校代表之組成：

- (1) 游皓麟代表提議，列學生代表 1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6 票，不同意 37 票，故不列學生代表。游代表再提議，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學生會會長(親自與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列席，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24 票，不同意 0 票，提議列入辦法條文。
- (2) 人事室修正意見：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2 人，陳淑恩代表提議，依據本校教師會意見：教師代表 8 人、職員代表 1 人，主席裁定後提議先表決，經舉手表決結果，以 5 票對 35 票，多數決通過人事室修正意見。
- (3) 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舉方式，經舉手表決結果，以 9 票對 20 票，多數決通過人事室修正意見。另以 6 票對 19 票，多數決通過陳淑恩代表提議，選出之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 2 人。

2. 有關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組成：

人事室修正意見：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人，陳淑恩代表提議，依據本校教師會意見：校友代表 5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主席裁定後提議先表決，經舉手表決結果，以 7 票對 32 票，多數決通過人事室修正意見。

3. 有關學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選出：

- (1) 無異議通過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 (2)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選出，人事室修正意見，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陳淑恩代表提議，依據本校教師會意見，由全校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主席裁定後提議先表決，經舉手表決結果，以 15 票對 24 票，多數決通過人事室修正意見。
- (3) 有關投票方式，人事室修正意見，採無記名單記法，陳淑恩代表提議，依據本校教師會意見，採無記名圈選應選名額(連記法)，主席裁定後提議先表決，經舉手表決結果，以 26 票對 2 票，多數決通過陳淑恩代表提議修正意見。

決議：

1. 確認遴選委員會置 21 人，由學校代表 9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其中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2. 表決通過學校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為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2 人，其中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多 2 人。另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舉方式，表決通過人事室修正意見。
3. 表決通過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人，並修正通過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

4. 表決通過學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皆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出，其中教師代表選取方式依序為票數、性別、學院。
5. 表決同意條文增列：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學生會會長列席，會長應親自與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6. 本案人事室所提擬修正之條文，除上述 5 項決議事項，餘皆依人事室修正意見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8-11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提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9 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105 年)草案辦理。

二、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規劃內容：

(一)子計畫一：強化產學實務連結。

1. 「人才培育」推動重點為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科系課程調整、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學生職業倫理培養與就業輔導等。
2. 「產學研發」為特定專業技術領域、強化基礎技術紮根、技術研發商品化、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
3. 「制度調整」教師升等機制、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

(二)子計畫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提出產學連結建築設施相關修建、增建及維運計畫，並結合本校架構出綠能生物工廠、熱帶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農業產學雲端服務、綠色多功能農業載具、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及生態與防災平台等，形成「跨領域整合型產學 6 大平台」，成立產業聯盟進行深化連結，提供產業鏈完整需求，達成無縫接軌。規劃方向如下：

1. 二年期完成者：多功能實習工廠(人才培育)及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研發應用)。
2. 一年期完成者：產品設計中心(研發應用)、產學營運中心(技術服務)、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服務)，及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人才培育)。

三、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發展目標：

- (一)特定專業技術領域，聚焦特定產業之人才需求及應用技術。
- (二)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之整建或新建規劃，深化學校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規劃之推動工作，
- (三)產學連結相關建築設施之維運，採策略聯盟方式推廣(含運作機制)及永續經營產學實務連結方式。
- (四)結合政府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作為。

四、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書簡報如附件(會議現場發放)。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計畫書修正後通過，提送教育部審議。

附帶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在下次校務會議中，就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申請結果提出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前次會議討論，並修訂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2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設置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並增列於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為校級學術性研究中心，
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營運細則草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決議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建議先將本案列入主管會議討論。

2. 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並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草擬設置辦法草案。

3. 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

擬辦：

1.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以取得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實驗動物中心設置之法源依據（如下表）。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 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	第十八 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 <u>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u>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	擬新增第五款實驗動物中心

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2. 如蒙同意，再依據組織規程草擬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營運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保留，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9916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15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依據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正內容包括：依性平法第 6 條，修訂本校辦法名稱。

二、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6-21 頁。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7.1.9 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4.18 台(87)人(一)字第 87036925 號函備查
95.3.9 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

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召集人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會議。

為審慎處理遴委會業務，遴委會並得經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同意後，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一人，擔任遴委會秘書，直接對遴委會負責並辦理業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之遺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教育部核定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經 101.03.1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應由所屬學院主導調整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
 - （一）獨立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者。
設立時為教育部公告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不在此限。
 - （二）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 80% 者。
 - （三）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 70% 者。
 - （四）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 70% 者。
 - （五）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不通過」者。
- 三、本校生師比超過 40 之系所，應由所屬學院調增教師名額降低其生師比。
- 四、各系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任何一款者，必須由所屬學院啟動並完成調整作業計畫，並提校內各級會議（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調整作業計畫必須於啟動後二年內完成。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損害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

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第 六 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 七 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 八 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一、本校在籍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罰處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審議。
-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生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 九 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 十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六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新增條文）
-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
- 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經 94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經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為防治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六、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 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八、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十一、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七、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要點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交之事證資料一併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十九、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三、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二十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八、校園性平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平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前項對加害人所定處置應命加害人為之，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九、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一、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